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8 年 3 月 12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晋蓉　　牛红军　　虞世全

2018 年 5 月 18 日